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3、住所：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18 号-071 号

4、法定代表人：黄泽华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矿石化验；金属材料、矿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家庭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966%股权，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四级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87.99	21,686.83
负债总额	7,835.70	10,670.19
净资产	7,152.29	11,016.6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497.85	6,014.78
净利润	3,628.82	3,864.35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9,872.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